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,158,463,45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9元（含税），分红总额799,339,785.33元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,085,234,222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作相应修改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“商水牧原第一期4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”的“商水三场”和“商水五场”部分生猪养殖项目的地点分别变更为“商水九场”和“商水七场”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

益，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